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8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08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亲自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同意票数占参加表决董事的100%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治理整改的情况说明》。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08年7月24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的情况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08—03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